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公司为子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在相应的担保合同上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号）。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06 号），公司为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之间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9 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搽剂、灌肠剂、溶液剂（外用）、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草药种植；中药材收购销售；日用化学产品、植物提取化学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795.19	21,508.71
负债总额	7,583.56	10,854.93
银行贷款总额	2,950.00	6,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30.19	10,328.12
净资产	9,211.63	10,653.78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2,140.18	8,070.39
利润总额	1,149.33	454.73
净利润	1,031.92	442.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17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9日，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上述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

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已经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期间的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的相应安排。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景岳堂药业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景岳堂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19.80%，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